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前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告訂定「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茲為擴大納管對象，將地下儲槽擴大至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系統，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廢止前揭公告，並另公告訂定「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公告）。

本次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將地上、地下儲槽及貯存容器納入本法第三十三條管理，後續適用對象將不限於地下儲槽系統，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定明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及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為指定物質。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u>	主旨：公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次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擴大指定物質之列管範圍，並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增訂貯存設施設施業別定義，將地下儲槽系統、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一併納管，爰修正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詳如附件。</u>	公告事項： 一、事業以地下儲槽系統貯存汽油、柴油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爰於附件定明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二、本署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以環署水字第四一六二八號公告「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一、 <u>本項刪除。</u>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爰予刪除。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一、本附件新增。 二、針對附件所列物質，明定各物質對應之相關資訊，以明確納管標的。 三、參考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七一八號解釋函，針對部分物質由於配比不同，呈現之性狀有液體、半固體或固體狀，考量性狀屬固體狀者不易流動，故不具污染之情形，爰於序號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四項備註定明排除適用之情形。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備註		
一	汽油	Gasoline	8006-61-9			
二	柴油	Diesel	68334-30-5、 68476-34-6			
三	燃料油	Fuel oil	68476-30-2、 68476-31-3、 68553-00-4、 70892-10-3、 70892-11-4			
四	航空燃油	Jet fuel	8008-20-6			
五	煤油	Kerosene	8008-20-6			
六	潤滑油	Lubricants	74869-22-0			
七	原油	Crude oil	8002-05-9			
八	石油腦	Naphtha	8030-30-6			
九	製氣油	Gas oil	64741-57-7、 64741-58-8、 64742-59-2、 64742-86-5、			

			68527-18-4、 68783-08-4			
十	煤裂油	Fluid catalytic cracking gasoline	64741-59-9、 64741-60-2、 64741-61-3、 64741-62-4			
十一	重組油	Reformate	68955-35-1			
十二	循環油	Cycle oil	64741-59-9			
十三	九碳烴	C9	64742-95-6			
十四	烷化油	Alkylate	64741-64-6、 64741-65-7、 68527-27-5			
十五	萃餘油	Raffinate	68477-42-9、 92045-23-3、 95465-89-7			
十六	異構油	Isomerate	64741-70-4			
十七	進料油	Feed stock	90640-86-1			
十八	塔底油	Bottom oil	64741-67-9、 64741-75-9			
十九	蒸餘油	Reduced crude	64741-45-3、 68333-22-2			
二十	真空	Vacuum tar	64741-56-6			

四、依環署水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五〇五六號、第一〇六〇〇六五八八六號及第一〇七〇〇二一七五四號解釋函，食用油、飼料油非屬現行貯油場管制目的，爰於序號第二十三項基礎油及第二十五項廢油之備註明定之。

五、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爰於序號第二十六項至第三十四項備註定明其含量基準，未達含量基準者不納入管制範圍。

	殘渣油					
二十一	柏油	Asphalts	8052-42-4	不包括攝氏溫度二十五度、一大氣壓下（以下簡稱常溫常壓）屬固體狀者。		
二十二	石蠟油	Paraffin	8012-95-1	不包括常溫常壓屬固體狀者。		
二十三	基礎油	Base oil	8042-47-5	不包括常溫常壓屬固體狀者、植物油及動物油。		
二十四	煤焦油	Coal tar	8007-45-2	不包括常溫常壓屬固體狀者。		
二十五	廢油	Used oil	—	不包括廢食用油及廢飼料油。		
二十六	苯	Benzene	71-43-2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		

				七十者。		
二十七	乙苯	Ethylbenzene	100-41-4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二十八	氯仿	Chloroform	67-66-3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二十九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74-87-3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三十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07-06-2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十五者。		
三十一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127-18-4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十者。		
三十二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79-01-6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十者。		
三十	二氯	Dichloromethane	75-09-2	不包括重量		

三	甲烷			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三十四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1634-04-4	不包括重量百分比濃度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註：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